

學校（包括為聯合國職員子女而設立之國際學校）入學時，聯合國對於此等否則應有受領教育補助金資格之子女，將給與一筆津貼，其數額相當於該子女所入特別學校學費高於當地居民子女所入同等學校費用之差額，但其總數每年不得超過美金二百元。同時，除非子女確有不在本國入學之正當原因，例如年齡在十一歲以下或身體薄弱難以單身回國者，不得發給此項津貼。

如父母二人均為聯合國之職員時，每一子女僅有補助金一份。

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三條所規定之津貼或補助金是否得適用於養子養女或繼子繼女，秘書長得按個別情形決定之。

附件乙

辦事人員條例

貳：任命、試署及陞遷

第十二條甲

凡須經過試署時期或訂立短期合同（包括一切臨時合同）之職員，其任命或須受秘書長認為合宜之條件之約束。

第二十一條

秘書長依第十二條甲所規定之任命條件，或以事務減輕有撤裁員位之必要，或對某職員之工作不能滿意時，得終止各該職員之任用。

一六二(二)．聯合國職員聯合退休金制度

大會

閱悉職員聯合會退休金暫行制度之管理細則(文件 A/397)；

爰決定：繼續採用現行職員聯合退休金暫行制度，仍以臨時性質續予施行一年；

請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研究秘書長之報告書，聯合國職員補助金委員會提案與職員聯合補助金委員會所作新提案之涵義，由聯合國職員補助金委員會 Mr. A. J. Altmeyer 所提送之公函及由與退休金制度有關各代表團所提送之公函，連同第五委員會於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及第二屆會期間

之議事紀錄；並請該諮詢委員會作成報告於大會下次屆會前分送聯合國各會員國；

並宣佈：退休金永久制度在可能範圍內，應於一九四八年頒佈之。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一百二十一次全體會議)

一六三(二)．聯合國暫行財務條例

大會茲議決：

一．通過下列暫行財務條例，以代替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決議案八十(一)¹所通過者；

二．雖有暫行財務條例第二十條之規定，秘書長酌量情形並經與會費委員會主席會商後，仍有權承受會員國以美金以外之貨幣繳納一部分其於一九四八財政年度所應攤繳之會費。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一百二十一次全體會議)

附件

暫行財務條例

範圍及適用

第一條

本條例係依臨時議事規則第三十七條規定而制訂者，應稱之為暫行財務條例，自大會予以核准之日起生效。

第二條

聯合國之財務行政，連同國際法院之財務行政，應適用於本條例之規定。

第三條

各專門機關之財務行政應適用本條例之規定，其適用限度在各該專門機關與聯合國所訂立之協定中規定之。

財政年度

第四條

財政年度應依照普通曆年於一月一日開始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

預算

第五條

秘書長應於大會每年常會時提出下一財

¹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第一〇五頁。

政年度之概算書，並得於認為必要時，同時提出本財政年度所必需之追加概算。

國際法院之概算書應由法院經與秘書長會商後擬具之，由秘書長連同其認為適宜之意見，一併向大會提出。

第六條

向大會所提交之概算書，應按部目、節目及章目分類，並附具下列各項之說明：

(甲)各章及各章各項中所擬定支出概數之詳細說明；

(乙)在各項適當標題下各種雜項或其他收入之說明；

(丙)關於為任何新建議之工作，或繼續原有工作所擬定支出數之解釋說明；

(丁)本財政年度支出概數及上年全財政年度支出數之說明；

(戊)載有專門機關預算或假擬預算之情報附件，或關於以上事項秘書長認為適切而有用之撮要報告。

第七條

概算書至遲應於大會年會開會之十二個星期前提交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以後簡稱諮詢委員會），供其審查，並由該諮詢委員會擬具報告。概算書連同委員會之報告書至遲應於大會常會開會之五星期前送達各會員國。

第八條

追加概算應提交諮詢委員會審查並具報。

第九條

概算書連同諮詢委員會之報告書應提交大會，並發交大會行政及預算委員會審議，向大會具報。

第十條

依聯合國憲章第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所有撥款，應有大會中代表三分二之多數表決之。

第十一條

預算一經通過，秘書長即有權依照大會所決定之用途與數額，開始承擔債務及支用款項。

已劃撥之款項應予籌措就緒，備償與撥款有關財政年度內關於物品之供應與服務之供給而生之債務。

秘書長於承擔債務前，應以書面將大會所劃撥之款項予以配分，分置於各種適切而必要之項目之下。

撥款總數範圍以內之移用

第十二條

秘書長在概算書撥款總數範圍內之移用，僅得就大會通過預算案條款所容許之限度內為之。

財政年度年終可動用之撥款

第十三條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如因該日以前及在該日物品之供應及服務之供給而有未付之債務時，年終之日仍應有可動用之撥款以資償還之。

第十四條

撥款之結餘，應依第十七條規定予以移入下年度之預算中。未結債務，如非因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及在該日物品之供應或服務之供給而發生者，應由下年度之撥款中付償之。

經費之籌集

第十五條

劃撥之款項，應以各會員國依大會所訂分攤比額表而繳納之會費充之，但須按第十七條之規定予以調整，在會費未收進前，得動用周轉資金，以充撥款之需。

第十六條

大會應決定周轉資金之數額及其詳目類別。

第十七條

向會員國徵收會費時，應將以下數項調整數併入大會為下一財政年度所核撥之款數之內：

(甲)以前並未向會員國徵收之追加撥款；

(乙)與撥款有關財政年度雜項收入概數；

(丙)以前未予計及之上年度雜項收入，以及以前已予計及收入概數款收之數；

(丁)新會員國入會時按第十九條規定所繳納之會費；

(戊)上年全財政年度撥款結餘項下按第十四條規定所移入本年度預算中之數額。

第十八條

大會通過預算並核定周轉資金之數額及詳目類別後，秘書長應：

(甲)將一切有關文件送達各會員國；

(乙)通知各會員國每年應繳之會費，及其應行預繳之周轉資金；

(丙)請各該國繳納會費及應行預繳之周轉資金。

第十九條

新會員國須繳納被准入會年度之會費及周轉資金預繳款項，各該數額由大會定之。

第二十條

每年會費及周轉資金預繳款項應依聯合國會所所在國之貨幣徵收之。

第二十一條

會員國所付之款，應依向會員國收款之次序先記入周轉資金賬，而後再記入應收會費賬。

第二十二條

非聯合國會員國而為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之國家，應按大會所定之數目負擔法院經費。大會決定此項數目時，應將雜項收入計及在內。

經費之保管

第二十三條

秘書長應指定銀行一家或數家儲存本組織各項經費。

內部管制

第二十四條

秘書長應：

(甲)制定詳細之財務條例及程序，俾確保財務行政之有效實施與節約；

(乙)就一切購置之產業及購用之物品，製成詳細紀錄；

(丙)將各財政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存之物品及本組織資產負債之清單，以及按第二十七條而註銷之現金、儲藏品及其他資產損失之清單，隨同各項賬目，一併呈交審計官；

(丁)使一切支付均有收條及其他證件為憑，以保證各項服務或貨品均已收訖，而前此並未付款；

(戊)指派有權代表聯合國接受現款，承擔債務及支付款項之人員；

(己)維持內部之財政管理，以便對財務事項可隨時作有效之審查或覆核，藉可：

(子)確保本組織一切經費與其他財源之收支與保管得以維持正常；

(丑)確保一切開支，均與大會所通過之撥款及其他財務規定相符；

(寅)避免本組織資源方面任何不經濟之使用。

第二十五條

除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者外，不得訂立牽涉聯合國所須支付之款數在美金一百元以上之任何性質契約合同或事務用項，即雖訂立，亦不生效：

(甲)賬目中原備有專款，以供付償財政年度內在此項契約合同或事務用項下而發生之債務；

(乙)此項開支確為聯合國之正當開支；

(丙)有確實證據證明此項服務確有利於聯合國而其費用亦稱公允合理。

審計委員會如認為有任何開支不正常或不合常規之情事發生時，應提請大會注意之。

第二十六條

秘書長得就其認為聯合國利益所需，概作惠賜，但須就此項開支提具說明書，隨同年度賬目呈送大會。

第二十七條

經充分調查後，秘書長得授權將現金、儲藏品及其他資產之損失註銷，但須遵守第二十四條(丙)規定之條件。

第二十八條

設備器材，各種供應品及其他需要品均應以廣告招標承辦。如秘書長為顧及聯合國利益起見，認為不宜墨守規條時，不在此限。

會計賬目

第二十九條

本組織之賬目應以聯合國會所所在國之貨幣記賬，但各地辦事處之賬目得以各該辦事處所在國之貨幣記賬。

第三十條

應編製一現金統制賬，以登記本組織一切應收之現金收入。現金統制賬應視需要情形，對收入款項作明細之分類。

第三十一條

現金應視需要情形存入銀行一家或數家。辦事處賬目或特種基金之另需有獨立現金資產者，應依據適當之規章，並就其目的，用途，及限制，由現金統制賬中減出之。

第三十二條

會計賬目應包括下列各種：

(甲)預算賬目——其中載明：

- (一)原來劃撥之數額；
- (二)依第十二條規定，實行移用後經修正之劃撥數額；
- (三)信用借款（如有照列），大會所劃撥數額之信用借款除外；
- (四)配分額；
- (五)已承擔之債務；
- (六)支出。

(乙)現金出納賬——其中載明現金收入及實際支出；

(丙)專設賬目——為周轉資金及其下各項目與任何其他基金而設；

(丁)財產紀錄——其中載明：

- (一)資產之購置及處置；
- (二)業已購置，使用及現存之設備與供應物品。

(戊)於每一財政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編製每項基金資產負債表所需之各種紀錄。

第三十三條

秘書長應於財政年度終了之次年三月三十一日將以上賬目送交審計委員會。

外聘審計官之任命

第三十四條

大會應任命三審計官為外聘審計官，負責組織審計委員會，並審查聯合國及已得其同意之專門機關之賬目。三審計官中之每人應為會員國政府之審計長（或其他具有同等官銜之官員）。任命之方式及任命時應遵守之規定，以下列各條為準則：

(甲)自一九四七年始，大會應於其後每年常會期中任命審計官一人，於次年七月一日起任職，任期三年；

(乙)在職審計官應組織一審計委員會，該委員會應自行推選主席並制定其議事規則；

(丙)以不違背大會在預算內關於審計經費所作之規定為限，並就審計範圍與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會商後，審計委員會得依本決議案之規定，權宜處理審計事宜，並得於其認為適宜時，延聘享有國際聲譽之職業會計師；

(丁)審計委員會審計官如已解除其本國原任職務，不復為本條首段所稱之審計長時，該審計官一職即應由該國新任審計長繼任之；

(戊)審計委員會應將其報告書隨同已簽證之賬目及其他必需之說明書提交大會，以備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用；其提交日期不得遲於各有關賬目財政年度終了之次年六月一日。諮詢委員會如對審核報告書有任何意見時，應即呈達大會；

(己)審計委員會執行審核時，應充分注意大會決議案所定之條件。

信託基金及其他特種基金

第三十五條

信託基金及其他各項特種基金應有適當之專設賬目，以便登錄未經認領之各宗款項，暫時收存之各宗款項，以及各項計劃中辦理賬目需要長期手續之款項。所設置之信託基金或其他特種基金之用途與限制，應由主管當局逐一明白規定。

投資

第三十六條

秘書長可將各項非急需之款項作短期之投資，並將其所作投資之情形按期報告諮詢委員會。雖有以上之規定，秘書長得根據聯合國職員聯合退休金制度暫行條例所設置之投資委員會之建議，以職員聯合退休金制度資金及圖書館捐款與其他特種基金作長期之投資放款。

第三十七條

周轉資金投資之所得應記作雜項收入。職員節約儲金投資之所得應記入退休基金。

關於聯合國開支之決議案

第三十八條

除非理事會接有秘書長關於該理事會提案所牽涉財務問題之報告，以及對於有關提案所需款項之估計外，理事會不得通過任何動用聯合國經費之決議案。

如秘書長認為現有之撥款不足以應付新提議之費用時，除非秘書長按照大會關於臨時及非常費用與周轉資金決議案所規定之條

件能保證付款者外，在大會劃撥所必需之款項前，不得承擔此項費用。

一六四(二). 一九四七年財政年度之追加概算

大會茲議決：

二. 特為一九四七年財政年度劃撥美金876,568元，以補充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六十八(一)¹所劃撥之美金27,740,000元之不足，其詳細分配情形如次：

項別	決議案六十八(一) 劃撥數額	追加劃撥數額 增或減	修正後之 劃撥數額
	美金	美金	美金
第一部分——聯合國			
甲. 代表出席大會之旅費 及委員會委員之旅費.....	1,090,500	-(68,371)	1,022,129
乙. 職員薪給費.....	13,999,223	1,955,141	15,954,364
丙. 職員節約儲金，職員退休 金暫行制度及其他有關 補助金.....	2,301,179	-(865,496)	1,435,683
丁. 總務費.....	5,966,500	149,723	6,116,223
戊. 設立會所費與初期徵 聘辦事人員費.....	3,074,000	-(99,085)	2,974,915
己. 社會福利諮詢事務費用.....	670,186	-(115,344)	554,842
第一部分共計.....	27,101,588	956,568	28,058,156
第二部分——國際法院			
庚. 國際法院經費.....	387,894	-(55,000)	332,894
辛. 國際法院書記官處經費及總務費.....	250,518	-(25,000)	225,518
第二部分共計.....	638,412	-(80,000)	558,412
第一部分與第二部分總計.....	27,740,000	876,568	28,616,568

二. 應將以不超過上表第三行（修正後之劃撥數額）內數目之款數籌措就緒，備償一九四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因物品之供應與服務之供給而生之債務；

三. 特劃撥以不超過美金325,621元之特別收入以抵補一部分以上之支出。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一百二十一次全體會議)

一六五(二). 與各專門機關在
預算及財務方面之關係

大會

特請國際勞工組織，糧食及農業組織，聯合國教育科學暨文化組織及國際民用航空組

織注意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關於各專門機關一九四八年度預算之建議案，各該專門機關之預算附於下列附件甲內。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一百二十一次全體會議)

附件甲

一九四八年度各專門機關之預算

經第五委員會修正後通過之行政
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

一. 聯合國憲章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

“大會應審核與第五十七條所指各種專門

¹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第九七頁。